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与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伦教育”）、傅皓、傅腾霄、傅军签署了《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傅皓签署了两份《股权质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的约定，英伦教育和傅皓应在该协议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至2018年12月7日止）向发行人支付6,800万元首批款。截至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收到英伦教育支付的3,200万元首批款，尚有3,600万元首批款未收到。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向英伦教育和傅皓发函催缴，并限期英伦教育和傅皓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其尚未支付的3,600万元首批款（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仍未收到英伦教育和傅皓的3,600万元首批款。

近日，发行人就该事项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 1、英伦教育和傅皓向发行人支付到期应付股权转让和回购款3,600万元；
- 2、英伦教育和傅皓按拖欠股权转让和回购款总额每天万分之一支付发行人逾期违约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发行人损失。

同时，发行人还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2019年1月10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立案受理。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